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宏建[2008]51号

关于切实加强冬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下属各单位：

冬季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多发季节，为切实加强对冬季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现结合各单位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状况，就开展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的严峻性和紧迫性，高度重视冬季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大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结合各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，切实保证安全生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投入，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管理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不留死角，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，切实将冬季建筑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落实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将防坍塌、防冻、防滑、防电、防火、防机械伤害等作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，尤其要加大对深基坑开挖、大型机械设备、临时用电、盾构推进等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的监控，确保安全施工。

1、加强对基坑壁的支护，严禁支撑上走人，设置沉降观测点，随时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变化，及时发现隐患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坍塌事故。基坑围边必须进行有效防护，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2、做好塔吊、人货电梯等大型起重运输设备的检测和维修，提高设备的抗损能力，确保各种安全装置的有效可靠运行。挖掘机等在施工时必须有专人监护，操作人员必须是持有效证件上岗。

3、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、泥浆。对高空作业人员，特别是轨道交通车站工程的深基坑上下梯笼，盾构工程的上下扶梯等各种登高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。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、安全网等防护设备的拆除，要实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，不得随意拆除。

4、强化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。冬季气候干燥、风力大，极易发生火灾。要重点做好作业区、生活区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、仓库、配电设施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实行重点防范、重点监控、排除火灾隐患。要合理有效地配置灭火器材，并教育民工正确使用。严禁乱拉、乱接用电设施及宿舍内用太阳灯取暖等违规行为。

5、各项目部要完善应急预案制度，建立值班制度，配备配齐各类抢险救灾物资和机械设备，确保抢险队伍的及时到位，能够高效、有序的做好紧急抢险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。

三、加大自查自纠工作力度，严格监督检查，落实整改措施
公司下属各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发现安全隐患要按照“三定”措施立即整改。施工现场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做到人员到位和责任到位，对每日作业的危险源要落实专人负责制，全面落实防范措施。自查自纠各项工作如下：

1、自查自纠时间：2008年11月17日—2008年11月24日

2、自查自纠主要内容：

- 1) 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审批和执行情况；
- 2) 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安全、动火和消防安全、临边围护和防高空坠落措施到位情况；
- 3) 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情况；
- 4) 施工机械设备准用和安全情况；
- 5) 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情况；
- 6) 专业（项）分包、劳务分包合同情况；
- 7) 脚手架、承重支架（排架）的安全性（含计算书）；
- 8) 基坑和围护安全情况（开挖放坡坡度、坑底隆起、围护变形、支撑轴力等各项监测报告）；
- 9) 地铁区间隧道施工的安全控制情况（进出洞、旁通道、重大管线或建筑物保护、水平运输、垂直运输等各项监测）；
- 10) 工程应急预案。

3、各单位须在 11 月 30 日前将含以上 10 项主要内容的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上报公司工程部。如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存在有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必须立即停工整顿，整改工作必须在 11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。

为监督各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，公司工程部、总师办将联手于 11 月 20 日起，对杭州和宁波片区进行检查，24 日起对上海和江苏片区进行检查，12 月 8 日起，对其他地区进行检查。

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冬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确保平安度过 2008 年。



主题词：加强 冬季安全生产 通知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1 月 17 日